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Tesl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Tesla銷售股份，價格介乎268.97美元至415.22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Tesla銷售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07.36美元，而總出售價為10,142,992美元（相當於約79,11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6,000股Tesla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 Tesla 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 Tesla 銷售股份，價格介乎 268.97 美元至 415.22 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 Tesla 銷售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307.36 美元，而總出售價為 10,142,992 美元（相當於約 79,115,000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10,142,992 美元（相當於約 79,115,000 港元），而 Tesla 銷售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 Tesla 股份在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16,000 股 Tesla 股份。

Tesla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Tesla 是一家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的電動汽車和清潔能源公司。Tesla 設計並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太陽能電池板及屋頂瓦片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摘錄自 Tesl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97,690	96,77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091	14,997
總資產	122,070	106,61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Tesla 股份近期之市價，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重整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及為日後投資機會保留財務資源。董事預期確認計入損益之出售事項之虧損約為 2,942,566 美元（相當於約 22,952,000 港元）。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展香港於上市證券的進一步投資。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虧損之實際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 Tesla 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按過去十二個月合併基準計算）將仍然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低於 25%，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 Tesla 銷售股份
「企展香港」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sla」	指	Tesla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Tesla 銷售股份」	指	合共33,000股 Tesla 股份
「Tesla股份」	指	Tesla 股本中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